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4,412,750.9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7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41%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